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05 月 22 日，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区结新路 8 号之一（东经：113°29'56.29"，北纬：22°40'55.80"），用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项目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功能高分子塑料、化学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生物质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纳米材料；国内贸易（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兴 陈华

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编制《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予以批复，批复号为：中（民）环建表[2018]0054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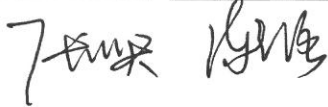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推迟验收数量
1	高温捏合机	6台	2台	4台
2	气流粉碎机	3台	2台	1台
3	制氮机	1台	1台	0
4	批混机	5台	2台	3台
5	高搅机	2台	1台	1台
6	低速混合机	2台	2台	0
7	机动叉车	1台	1台	0
8	空压机	2台	2台	0
9	超声波震动筛	3台	1台	2台
10	真空包装机	1台	0台	1台
11	热重分析仪器	1台	1台	0
12	挤出机	1台	1台	0
13	注塑机	1台	1台	0

验收专家组签名：

14	拉伸机	1台	1台	0
15	粘度计	1台	1台	0
16	pH计	2台	1台	1台
17	梅特勒水分仪	1台	1台	0
18	搅拌器	3台	3台	0
19	白度仪	1台	1台	0
20	烘箱	1台	1台	0
21	马弗炉	1台	1台	0
22	高温高湿箱	1台	1台	0
23	分析天平	2台	1台	1台
24	粒径仪	1台	1台	0
25	EDX环保仪	1台	1台	0
26	电子秤	3把	3把	0

五、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雨污分流支管到户工程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远期待管道连接到本项目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沙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洪奇沥水道。

（二）、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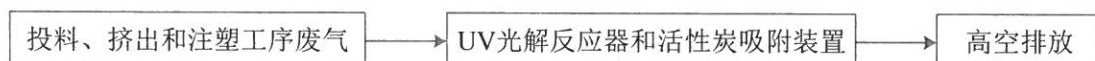
1) 称量、投料、出料和包装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5604），

验收专家组签名：

已落实。



2) 检测产品中投料、挤出和注塑过程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反应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5605），已落实。



3) 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已落实。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山苏特宝新材

验收专家组签名：7 张 陈

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TCWY 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 0711036）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雨污分流支管到户工程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洪奇沥水道，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 称量、投料、出料和包装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 检测产品中投料、挤出和注塑过程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反应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相应标准值。

3) 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类标准（其中临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其余执行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广兴	广东信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609001201	张广兴
	陈旭	深圳市瑞能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9275	陈旭
参会 代表	张秀芹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719455270	张秀芹
	张发兴	中山市保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发兴
	熊伟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271671810	熊伟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广兴 陈旭